## 百色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需求

|  |  |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表**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项目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
| 1 | 百色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等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以国家卫生健康委“46312工程”规划纲要为整体框架，结合《百色市医疗机构设置“十四五”规划》发展要求，以业务需求、服务群众为导向，以医疗优质资源共享协同为手段，以维护患者全生命周期健康为主线，通过电子病历系统升级改造，促进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健康管理、医疗卫生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各类应用体系，满足电子病历四级评级需求及三级医院评级需求，为患者提供更智慧化、更高水平、更加满意的卫生与健康服务，有效保障和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本次项目为开展百色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1.开展需求调研。**对百色中医医院电子病历系统建设现状进行深入考察调研和需求分析工作，结合项目实际制定调研计划和提纲，根据计划实施调研并汇总调研结果。  **2.编制项目立项文件及要求。**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以及审批部门规定的文档格式、内容以及编制深度要求，通过分析项目现状，研究和明确项目的建设思路，包括建设依据、建设原则、建设目标、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按照初步设计方案的深度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并根据专家评估意见修改项目建设方案，通过相关审批部门的审批。  **3.编制项目立项报批材料。**相关文件编制完成后，配合采购人完成设计文件的审核工作，根据项目实际，梳理项目立项报批材料，包括：关于申请批复项目建设方案的函/请示；关于项目信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方案的预审查意见；项目资金来源落实文件等。  **4.梳理财政投资评审报批材料。**协助采购人完成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发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规定的概算格式和编制要求编制项目投评评审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申请项目投资评审的函/请示、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概算书、设备购置清单、商品软件购置清单，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完成项目投资评审材料的核对及申诉等工作。  **5.配合完成项目实施及验收工作。**配合采购人组织项目的前期实施和技术交底；配合建设单位开展项目建设实施，如系统技术指导、建设内容调整的评审和论证工作等。  **三、项目前期咨询设计服务要求**  1.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是按照“总体规划、前瞻设计、异构集成、以评促建、稳步推进”的顶层设计思想，以医院信息平台为基础，临床电子病历系统为核心，更好的满足临床业务、医院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支撑医院区域协同建设的需要。  本项目按照智慧医疗评测标准对电子病历升级改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系统：   1. 门急诊医护管理：门(急)诊医生工作站、门（急）诊电子病历、急诊预检分诊、急诊留观系统、急诊护士工作站、急诊输液系统（含急诊移动输液管理）等，并且能结合AI的技术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减轻医护人员工作量。 2. 病房医护管理：住院医生工作站、院内会诊管理系统、住院护士工作站、统一排班预约管理、预住院日间手术管理、住院医生电子病历、护理电子病历等，并且能结合AI的技术提升医护人员工作效率，减轻医护人员工作量。 3. 医技管理：临床检验系统、医学影像管理系统、放射工作台、超声工作台、内窥镜工作台、电生理工作台、输血管理系统、康复系统、血透系统、病理系统等 4. 医疗管理：医务管理系统、护理管理、国家单病种上报系统、医疗质量监测系统HQMS、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系统、医院等级评审指标监测系统、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病案管理系统、电子病历归档系统、电子病历内涵质控系统、临床路径管理系统、AI大模型应用（人工智能病历质控、智能辅助病历生成、报告解读、能辅助决策支持系统与现有cdss融合应用）。 5. 医保服务：医保服务(城镇职工)、医保服务(城镇居民)、医保服务(城乡居民)。 6. 收费服务：门诊收费系统、住院入出转收费管理系统、电子票据管理平台。 7. 信息利用与数据治理：服务总线、主数据管理、统一用户和单点登录、数据中心、基于平台的应用、统计查询。 8. 符合国家、广西及本单位医疗政策要求的其他个性化需求：一号管三天、全院一张床、预住院、一发票两清单、处方流转、危急重病、特殊专病、医保慢病管理、日间手术管理、医生智能ICD编码及DRG预分组功能等。 9. 软件需要的硬件支持平台配置方案，按照5-7年生命周期进行设计，并提供信创硬件与数据库和按国家要求的密改解决方案。 10. 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方案设计。   2.项目设计的内容必须符合采购人对项目建设统一的规划及部署要求，必须以“统一规划、统一标准、技术先进、突出应用、稳定可靠、资源共享、信息安全”为原则，同时又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兼容性、扩展性、经济型、纵深防护性”，确保系统的设计和建设满足实际需求。前期咨询设计应有一定的高度、深度和广度，投资估/概算报告统筹发展性和经济性，要应做到方案科学，易于扩展。  3.供应商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单位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4.合同签署后，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  **四、项目编制服务及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一)总则  1.按照国内外领先的方法论进行，包括顶层设计方法理论、信息资源规划理论(IRP)、UML建模设计等方法论，在对建设单位现状全面调研和梳理、评估的基础上，制定应用架构、技术架构、信息安全体系、运维体系等建设总体设计方案，为项目的实施提供科学化、规范化、可持续的方案指导，最终目的是做好项目设计，保证统一高效、资源整合、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目标的实现，以提升信息化建设的管理水平。  2.项目设计和咨询分析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要求，结合项目建设实际需求，从架构规划、功能需求、系统性能、系统配置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规划设计。同时，要求项目建设方案科学，易于扩展，符合信息技术与管理的发展方向。  3.根据国家相关设计标准规范要求进行系统设计，描述系统的构成、分级与组成，设计系统的配置，对系统性能指标和测试要求等进行说明。  4.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明确提出软硬件设备配置原则和系统软硬件配置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及软件性能指标及参数、数量；提出国产化和自主品牌软硬件配置清单比例；分别列出各应用系统开发工作量测算表。  5.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成交人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围绕项目建设单位的信息化建设统一规划，方案必须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保证提供符合本设计的优质服务。  6.成交人运用的标准、规范和控制过程的程序应满足现行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遇到规范之间的相互冲突，除非采购人明确指定，否则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  7.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前对本设计要求具有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成交人应认可及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成交人与采购人另行商定。  8.合同签署后，采购人有权利按照合同、有关附件规定的条件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建设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  9.除本采购文件外，采购人还将为成交人提供本项目的前期相关技术资料。采购人向成交人提供的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资料，成交人有义务为采购人保守机密，并签订保密协议。同时，必须严格做好与本项目有关资料的保密工作，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数据、设计需求、功能规划、招标设备配置清单等信息，均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成交人不得再参与与本设计服务所涉及建设项目的相关招投标活动，以保证项目建设招标公平公正。  10.成交人应对所编制内容提供后续的技术监督和指导。  (二)项目咨询设计及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建设成果应可作为后期具体子项目建设实施和招标的重要依据和指导文件，设计方案要求内容全面、合理可行。  2.在开展设计过程中，应研究项目的建设背景，分析项目建设要求，立足于需求分析、调研结果，提出内容完备的项目建设设计方案，对项目所涉及的百色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改造系统整体架构、业务应用管理平台体系、技术支撑体系、数据资源体系、综合管理运维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以及政务云、网络存储、安全等基础设施体系进行综合比选；细化各组成部分的功能、性能、安全要求、技术要点和技术方案，对项目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维护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方案，详细掌握当前国家和自治区的要求，做好本项目设计。  3.基于科学的方法论对项目涉及规划建设相关业务进行业务需求的收集、梳理及规整，理清业务、流程、边界和范围，详细掌握业务、数据、技术和系统现状，做好业务架构设计，要求业务颗粒度适中。既保证业务方案的深度，又要防止过细带来的实施成本问题。  4.从数据、技术和业务出发，制定系统建设标准规范，制定相关数据、技术和业务标准，为资源共享提供标准规范体系支撑。  5.总体设计要支持和协助用户确定业务发展的近期、中期和长期需求，在现有信息化的基础上，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设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并制定实施策略。  6.总体设计的有关技术方案应至少符合国家大型电子政务信息系统概要设计要求。  7.总体设计应符合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同时，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8.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同时，应符合系统开放性、可维护性、支持快速迭代和演化、支持大负载响应的设计要求。  9.设计中所配置的设备和材料，必须是技术先进，性能可靠，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扩容容易等特点的优质产品。  10.总体设计应根据有关国家标准、规范，参照国际上通用规则，结合信息化建设所需实现的功能、项目施工环境等具体特点，保证系统的简便性、实用性等特点。  11.设计整体技术架构，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充分利用现有云平台的基础设施资源，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规划服务器、存储、网络以及安全保障资源。  12.项目设计及编制要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同时，设计文件以满足采购人的建设需求以及通过审批主管部门的审批为交付标准，如项目不能通过审批主管部门审批，设计单位承诺按审批主管部门的要求修改直至最终通过。  (三)项目概算编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投资概算编制包括项目的总概算和各项明细费用概算，概算要科学、合理。  2.概算编制依据：列举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法规、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名称及具体引用条款内容，并将其中必要的部分全文附后，作为报告的附件。包括概算编制的原则和依据；设备、软件的价格获取方式和确认途径；各种取费依据和标准等，并评价其合理性。  3.明确项目所需总投资及其构成，包括工程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对投资概算总表中设备购置费内各分项及商业软件部分要提供“项目软硬件配置清单”，包括名称、参考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及其折扣率、部署地点等详细信息；对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应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软件工程的规范及要求初步测算各阶段所需工作量、不同类型的技术人员及其对应的人工费用。  4.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项目的资金筹措方案，并分项说明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5.结合系统运维方案，对系统建成后的年度运行经费进行估算，说明运行维护的经费来源和使用计划，提供运行维护的人员工资、相关待遇，系统运行所需备件、配件及电力耗损等费用预算。  6.所有概算表要提供可编辑的电子版本，所有相关数据需建立计算公式，分表与总表建立链接。同时，必须采用符合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16年建设工程计价软件符合性测评合格名单的通知》（桂建价〔2016〕1号）文件要求的合格计价软件，并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务信息化建设和运维项目预算支出标准》的通知（桂财建〔2023〕102号）文件要求套用各项设备、软件的定额，完成项目概算取费。  7.详细要求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4〕59号）规定的文档格式和编制要求，并按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8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号）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进行概预算书编制。  (四)图纸设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设计的内容为下一步工程实施提供依据。  2.本设计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保密、环保、节能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提供优质服务。  3.设计中引用、套用国家相关专业的设计规范、标准及新的相关专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时，应准确引用和套用。  4.设计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说明其技术性能指标和相关要求。  5.图纸应清晰可见，线条粗细分明，文字端正，所标尺寸正确无误，确实能指导施工操作。  (五)项目文件格式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整体设计文本应格式一致、名称统一，避免出现不同设计人员的不同设计风格。  2.设计文件应按照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设计规范要求的相关原则套用。设计文件的文字、名词、计量单位等，都应采用现行的国家标准和部颁(行业)标准。  3.设计文件的编印应符合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包括：设计说明书页张篇幅及各号图纸大小篇幅应符合国家标准规定尺寸；设计文件册的封面必须能表示出设计项目的全名、分册编号及工程名称。设计文件的分册由设计单位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决定。  4.图纸要求采用MicrosoftVisio2007以上版本或AutoCAD2007以上版本进行绘制；文档采用MicrosoftOffice2013或WPS2019及以上版本软件编制：计算要求采用国内外通行的商业软件，并最终形成具有公式关联计算关系的MicrosoftExcel2013或WPS表格2019及以上版本的电子表格。  5.设计文件的编制和装订应符合建设单位项目申报、归档保存要求。  (六)项目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遵循所确定的内容、要求、基础资料及调研成果进行编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总体设计应采用国际先进成熟的技术架构，符合信息化发展趋势及相关技术和安全标准规范，设计深度应达到并高于行业内相关标准，能够满足采购人和项目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查要求，并保证设计通过。  **五、项目后续服务要求**  设计成果交付后，成交人需跟进项目设计中所有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为建设单位提供设计方案交底、技术评审、技术分析等技术服务，并参与相关工作，确保建设单位的思路及总体设计意图得到实施和落实。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方案交底：(1)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对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的设计思路、技术选型、产品功能特点、质量要求以及其他技术细节等；(2)解答建设单位及项目承建单位提出的对设计不清楚或不明确的疑问，并要求投标时提供咨询相关联络人及联系方式。联络人联系方式要求保持工作日8小时畅通；  2.技术评审：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和实际情况，成交人参与项目实施过程重要里程碑的评审和验证，及时提交评审意见给建设单位。不定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参加现场检查，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规范与设计要求。  3.招标需求：协助业主编制项目招标采购需求、项目采购内容等文件。  4.技术分析：实施过程中发生了质量事故或形成质量隐患时，由承建单位组织有关方参加技术分析，成交人应派负责人参加，并提出分析意见。  5.服务商必须保持与采购单位的联系，随时交流系统的应用情况，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技术支持与指导，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技术监督和指导。  6.自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内，提供修改、解释、补充设计、技术服务等技术工作。  7.成交人应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项目相关资料信息安全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留存、泄露所接触、知悉项目信息。  **六、项目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1.交付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按国家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要求及三级医院信息化建设要求提供需求参数。  (2)技术解决方案：  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要求升级改造方案，包括HIS、医生工作站、护士工作站、电子病历等功能改造，信息平台、数据中心对接方案，DeepSeek人工智能病历质控、智能辅助病历生成、报告解读、智能辅助决策等建设方案，按电子病历四级评审要求其他硬件升级要求及对接方案，按最优硬件平台提供配置方案，同时提供信创硬件与数据库，按国家要求的密改解决方案。  (3)项目建设方案、项目投资概算书、设备购置清单、商品软件购置清单等材料。  2.提交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移交本项目服务成果文件建设方案和项目概算纸质件一式肆份，其他资料一式一份，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文件及其电子文档，其中电子文档以只读光盘存储。  (2)服务成果须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七、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以谨慎态度对待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收到的资料信息进行存档和保密，避免任何其他第三方及无关人员获此信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资料信息用于本次服务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对资料信息进行复制或利用其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  **八、其他**  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合同签订期 |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交付地点 | | 1.咨询设计服务：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具体由采购单位指定。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质量保证期至百色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终验结束。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7×24小时电话服务，面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成交人对采购项目要求理解从项目组织保障计划、实施进度计划、实施服务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管理体系、服务成果验收、项目培训、售后服务等各方面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3.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 |
| ▲报价要求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材料费：包含汇报材料及成果打印费用。  (2)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本项目磋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向评审机构和审批部门等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申报、评审等相关工作。  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单位或人员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及所附的有关资料，如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且采购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力。  3.成交供应商不得承担本项目工程建设的系统集成及相关实施工作。  4.本项目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采购人所有。 | |